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9月10日(周一)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9 月 9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公司大会议室:
 - (三)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五) 主持人: 董事长陈朝辉先生;
-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 (七) 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 293, 467, 81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531, 000, 000 股的 55. 2670%。
-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 代表股份 293, 455, 71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 26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292,716,000 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55.1254%。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3%。
-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1,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416%。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表决情况:
 -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 293,467,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51,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本公司为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份293,455,7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股份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06%;反对股份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鞠慧颖女士、崔丽霞女士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 2、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